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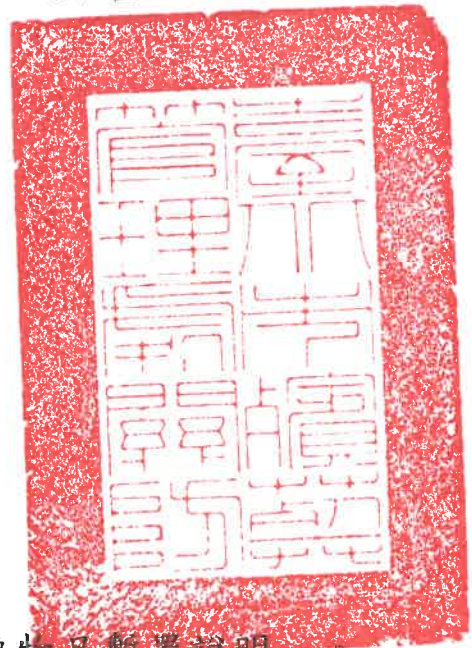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18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(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1樓(至真三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2樓(至善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、3樓(至美四廳旁近貨梯廊道側，以標線區別)。
- 二、本處第二殯儀館推車放置區僅供放置本處委外管理廠商之推車，禁止放置私有推車及物品。
- 三、私有推車於使用完畢應攜離館內。
- 四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(依現場標示)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告別式場次物品，不得久占，如放置逾1日未攜離者，將逕予裁罰。
- 五、違反前述規定，堆置、存放推車或其他物品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六、本公告自111年2月23日起實施，本處109年10月1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2443號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